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敏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建邦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居屋)
鄭耀剛先生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衛生福利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1999年的施政報告

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衛生福利局於1998至99年度致力實踐合共38項有關安老服務及福利服務的承諾。在安老服務方面，衛生福利局業已落實大部分承諾，相信定能如期一一落實其他各項目標。至於福利服務方面，在衛生福利局所作出的34項承諾中，其中22項已經完成，其餘項目亦會如期完成。衛生福利局局長請議員參閱本年度題為“照顧長者”及“福利服務”的兩本施政方針小冊子，便可得知各項工作進度的詳情。

照顧長者

2. 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為在家居住並需要正式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當局亦會改善家務助理服務，並檢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令上述服務更趨完善。

3. 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出，當局將會在2002年或之前增設4 500個院舍宿位。衛生福利局現正與房屋委員會、土地發展公司、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緊密合作，期望能物色到合適地點，以便於未來9年增設14 000個院舍宿位。此外，衛生福利局將繼續協助私營安老院加強員工培訓，從而提高服務質素。衛生福利局亦將於明年實施新的機制，以便更準確地評估長者對院舍服務的需求。

4. 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為了做到老有所為，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與教育署及各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為長者舉辦各式各樣的社交、康樂和教育計劃。

福利服務

5. 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社署會繼續檢討福利資助政策，以改善目前的資助制度，期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福利服務。就此，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已為非政府機構擬訂了多份《津貼及服務協議》和多項“服務質素標準”。

6. 衛生福利局局長告知議員，當局將於未來兩年增撥1,000萬元，以加強家庭教育，並為家庭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家庭問題。此外，當局將於2000至01年度增設300個日間幼兒園名額，以及增設600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名額。當局亦會增加學校社工及保護兒童工作者的職位數目。

議員提出的質詢

7. 何秀蘭議員指出，鑒於經濟情況逆轉，市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協助非政府機構，以應付市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的情況。她指出，舉例而言，院舍宿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已相當嚴重，以致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多達約12 000名。此外，現有的宿位數目亦未能達到1997年施政報告承諾提供的數目。

8. 衛生福利局局長答稱，近年來，當局編配予福利服務方面的資源已大幅增加，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擴展福利服務。他相信，透過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檢討提供服務模式等，非政府機構應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服務。他尤其認為，倘若非政府機構能更靈活地調配資源，這些機構定能因應需求，以更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就此，他指出當局現時就福利資助政策進行檢討，主要旨在讓非政府機構在管理資源方面更為靈活。他解釋，此舉委實有其需要，因為目前的資源分配制度着眼於由社署監管對服務投入的資源，以致非政府機構在調配資源方面諸多掣肘。他指出，除進行該檢討外，當局亦有需要重新研究現行的服務模式，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能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他強調，由於資源緊絀，福利界必須檢討提供服務的緩急先後次序。

9. 至於院舍宿位供不應求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部分在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其實已獲公營醫院提供療養院服務，故此應將這些長者從輪候名單上剔除。另一方面，部分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現正等候轉介往公營醫院。一俟獲得編配療養牀位，他們便會隨即獲轉介入院。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以

便取得有關安老院舍宿位供求情況的最新資料。他補充，由於家務助理服務將會有所改善，或許有助減低長者對院舍宿位的需求。

政府當局

10. 何秀蘭議員察悉，“福利服務”施政方針小冊子載明：“在2000至2001年度，採用1999至2000年度推行的35份《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有85%達到服務表現標準”。她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其餘15%未能達到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衛生福利局局長答稱，社署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並會盡量加以協助。

11. 羅致光議員問及加強家庭教育的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將於未來兩年增撥1,000萬元，增聘20名社會工作者，以加強為有問題的家庭提供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現時共有79名社會工作者負責提供家庭生活教育，以發揮防患於未然的作用。鑒於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當局認為有需要為家長提供多些支援，並加強針對家長的教育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於明年檢討家庭服務，務求在須予優先處理的範疇上充分利用人力資源。

12. 至於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續領綜援計劃)方面，何世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就為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醫療服務一事進行的磋商有何進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目前的數目。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現時約有1 600名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據最近一項調查發現，大部分受助人均認為，他們在廣東省的居住和生活環境較在香港時為佳。調查又發現，超過80%受助人與他們在廣東省的家人或親戚同住。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推行該計劃的目的，只不過是藉此協助長者，讓長者於返回廣東省定居後仍可繼續領取綜援。衛生福利局並無為參與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的人數設定任何目標。

政府當局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鑒於受助人普遍關注內地醫療費用高昂的問題，政府當局曾經研究可否為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購買醫療保險。然而，當局在研究後認為，由於這類保險服務的風險較高，相信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機會極微。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方案，並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跟進此事。他指出，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亦可選擇回港接受免費醫療服務。此外，獲社署委託為推行續領綜援計劃的代理機構的香港紅十字會，亦會為有真正迫切需要回港但又未能自行作出安排的受助人提供護送服務。

14. 李啟明議員表示，據聞有投訴指很多幼兒中心於下午6時左右便關門，對在職單親家長構成很大不便。部分家長因而須辭去工作，以照顧家中子女，因此才迫於無奈依靠綜援過活。李議員指出，鑒於非政府機構並無額外資源，故此無法延長所營辦的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他擔心這個問題會導致越來越多單親家長被迫辭去工作，繼而申領綜援。

政府當局

15.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為單親家長提供更多支援，而部分幼兒中心亦已延長開放時間，但他答允跟進此事。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現時日間幼兒園名額有27 000個。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年增加1 800個名額。此外，政府當局曾協助若干非政府機構在不同地區成立互助幼兒小組，以應付家長對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為單親家長提供的支援，並協助依靠綜援過活的受助人重新投入社會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與非政府機構簽定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訂明有關延長幼兒中心開放時間的規定。

政府當局

16. 李啟明議員關注，子女與沒有居港權的母親分隔中港兩地的家庭所面對的問題。他認為，當局應採取讓在港育有年幼子女的母親優先獲得單程證的入境政策。他詢問衛生福利局會否與保安局一同研究這項政策。衛生福利局局長同意考慮這項建議。

17. 譚耀宗議員關注當局現正就高齡津貼計劃進行的檢討，並詢問該檢討的範圍，以及會否檢討該計劃下有關受助人“離港規定”的安排。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答稱，該檢討會考慮社會人士就該計劃提出的各項意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鑒於將會受該檢討影響的受助長者為數眾多，政府當局需要慎重研究此事，才會提出建議。因此，他不宜於現階段透露該檢討的細節，但他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至於“離港規定”方面，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市民就此事提出的意見，但他強調，這並非表示當局定會修改有關規定。衛生福利局局長補充，由於長者問題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房屋問題，以及高齡津貼計劃如何與日後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銜接等，故此當局定會以周全慎密的態度處理有關長者的問題。

18. 朱幼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能達到為每間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目標。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兩年內，透過重新調配現有的青少年服務資源，以落實這項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非政府機構研究可行的撥款來源。

19. 主席指出，儘管行政長官曾經作出承諾，提倡老有所養及照顧長者的精神，但她發現政府當局所推行的政策，在很多情況下均與這些目標背道而馳。她表示，其中一個例子是有關在單身長者租戶的租住公屋租約中加入其家人戶籍的政策。在現行政策下，長者租戶如要求加入年逾18歲子女的戶籍，通常不獲接納。她詢問衛生福利局，對於某些政策局制訂有違照顧長者政策目標的政策，該局會如何解決問題。

20. 衛生福利局局長答稱，在為長者提供服務方面，衛生福利局負責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此外，衛生福利局亦得到安老事務委員會協助，在為長者規劃及制訂各項計劃和服務時，令各部門／政策局協調有度。他進一步告知議員，衛生福利局最近已就過去兩年有關照顧長者需要的工作進度進行檢討。在未來數個月，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會檢討其工作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房屋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居屋)補充，房屋署署長亦是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而該委員會亦經常就有關長者的房屋政策進行討論。

2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檢討在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立癡呆症護理單位的試驗計劃時，會否考慮各相關的關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認為關注團體提出的部分建議極為有用。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定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病人的家人、醫生及各相關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並以切合病人需要為工作重點。

22. 何秀蘭議員提及傳媒最近報道的多宗虐兒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究受害人的家庭背景有何共通之處，以及他們為何未能獲得適當的寄養服務。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教導兒童，讓兒童得知何謂虐兒，並讓他們知悉在甚麼情況下應報警求助。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實施多項嶄新的措施，以應付虐兒問題，其中包括加強有關保護兒童的宣傳工作、增聘保護兒童工作者，以及推行大型教育計劃，以加深市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會以兒童為宣傳對象，透過學校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及派發小冊子進行宣傳。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指出，社署處理虐兒個案的一貫做法，是取得有關每宗舉報個案的所有資料，以作分析及跟進。她解釋，社署及6個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現時均有提供正式的寄養服務。現時此類服務的名額約有500個，而每宗個案均會交由一名個案工作者負責監察和跟進。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讓市民得悉有這項服務，以便有需要的家長知悉應向何處申請有關服務。

24. 何世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1998至99年度在選定的學校推行試驗計劃，識別易受不良影響的學生，以便盡早介入，提供協助，但他認為，向那些誤入歧途的學生施以援手也同樣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協助這些學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議員簡述該試驗計劃的內容，並解釋政府當局業已為那些誤入歧途的學生(如青少年罪犯)提供不同的社會服務。至於那些備受問題困擾的學生，學校社工會作出跟進，並會協助他們。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曾接獲社會工作者投訴，指社署以安老院舍宿位短缺為理由，自1999年6月1日起已不再接納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的申請。此外，亦有投訴指很多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膳食服務差劣，而男女院友亦須共用浴室。

26.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私營安老院的服務水準，特別是已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他告知議員，社署已就譚耀宗議員所指稱的情況，前往有關的私營安老院巡查，並於巡查後擬備了調查報告。社會福利署署長特別指出，傳言指私營安老院的男女院友須共用浴室，並無事實根據。不過，他承認部分私營安老院的浴室設施仍有待改善，而當局亦已建議有關院舍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對於有傳言指當局悉數拒絕所有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的申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否認這個說法。他解釋，鑒於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的長者人數眾多，當局曾向部分申請者表示，他們可選擇入住已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指出，社署曾向每間私營安老院舍發出實務守則，作為其日常運作的指引，其中包括他們在提供膳食服務方面所應達到的標準。她解釋，為確保各院舍符合所規定的標準，社署職員每隔3至6個月會到私營安老院舍進行例行巡查，亦會進行突擊巡查。她指出，社署接獲有關私營安老院的投訴後，便會隨即展開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個案擬備調查報告，以及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28. 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9日